

卢氏县烟草专卖局

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基层所、各科室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[2019]38号）的通知，县烟草局制定了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卢氏县烟草专卖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计划



2024年4月22日

卢氏县烟草专卖局2024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不定 向)	抽查范围	抽查对象比 例	抽查起止 时间	责任科室
1	2024年烟草零售市场日常秩序检查	2024年烟草零售市场日常秩序检查	烟草零售市场日常秩序检查	1、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、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市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及无标烟）；3、是否持证经营；4、是否亮证；5、是否业态相符；6、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、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不低于10%的比例抽取（不包含响应举报、投诉和主动发现问题后开展的问题核查）	1-12月	专卖监督管理科
2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烟草专卖品到货确认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卷烟营销部门人员不低于25%；未进货重点商户、销售大户、无证户不低于20%	1-12月	内部监管稽查队
3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规范生产经营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卷烟营销部门人员不低于25%；未进货重点商户、销售大户、无证户不低于20%	1-12月	内部监管稽查队

4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2024年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内部规范经营监督检查	对未进货重点商户、销售大户、无证户做为监管重点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卷烟营销部门人员不低于25%；未进货重点商户、销售大户、无证户不低于20%	1-12月	内部监管稽查队
5	2024年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	2024年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	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	1、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；2、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（市内、市内、省内、省外串码及无标烟）；3、是否持证经营；4、是否亮证；5、是否业态相符；6、是否证件损坏、丢失；7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；8、是否涂改、伪造、变造许可证等；9、是否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；10、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监管工作；11、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是否到位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	全年不低于总商户数的4%	1-12月	专卖监督管理科